

致家長/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LP2409

申請 2024/25 學年學生津貼

政府於 2020/21 學年起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恆常性的 2,500 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由 2024/25 學年起，教育局將學生津貼電子申請推展至所有類別的學校。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可以為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遞交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

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點擊下方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

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經確認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申請人須透過一次性驗證碼核實身份。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若學生已轉讀他校，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修改及／或補充(如新領取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電子表格上的資料。新申請人或未能獲取預填電子表格的申請人可填寫空白電子表格。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及地址，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

為確保申請人選取的學校名稱正確，請家長參考以下資料*：

***註：下列資料只適用於常規生，短適生家長須以原校資料申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編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新界屯門旺賢街 12 號	154105

電子平台將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6 時正啟用，並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後關閉。申請人可於電子平台的開放時間內遞交電子申請。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申請人可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家長指南」以了解更多電子申請的資訊。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因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派發紙本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

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紙本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紙本申請表由2024年10月9日起派發予申請人（已遞交電子申請的家長除外）。

紙本申請表格分為表格B和表格A。表格B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在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表格A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請申請人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表格 B：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需要更改，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如表格 B 第 I 部份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如表格 B 所列其他部份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表格 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請申請人填妥紙本申請表後，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校方會統一將所有申請表遞交教育局辦理。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及／或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80 2383 與校務處黎小姐或許小姐聯絡。

校長



（卓德根）

2024 年 9 月 12 日

回條

通告編號 LP2409：申請 2024/25 學年學生津貼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

此致

_____年級班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本回條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